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C 分标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**的**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分标 C：蔬菜类配送供应（白菜、卷筒青、油麦菜、肉芥菜、茄子、嫩南瓜、青瓜、南瓜、冬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莲藕、土豆、苦瓜、绿豆芽、西红柿、西芹、洋葱、鲜鸡腿菇、芹蒜、生姜、葱花、大蒜米、红薯、芋头、糯玉米、甜玉米棒（带皮））**，属于**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**；制造商为**（南宁积木鱼商贸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.211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.126789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积木鱼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4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